

## 104 學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Q&A

**Q1：我家有 5 歲（98 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）就讀幼兒園的小朋友，要如何申請免學費計畫的就學補助？**

A1：（一）免學費補助：家長不用提出申請，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。  
（二）弱勢加額補助：幼兒園會主動發給申請表，家長必須在幼兒園規定的期限內填好並繳回，園方會協助進行補助資格比對，並交由家長確認比對結果後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領補助款項。

**Q2：免學費計畫的補助對象有沒有排富條件？**

A2：（一）免學費補助：沒有排富。  
（二）弱勢加額補助：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或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才可以申請；但是，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基準者，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就不能申請弱勢加額補助：  
1. 家戶擁有第 3 筆（含）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。  
2. 家戶年利息所得總額超過 10 萬元。

**Q3：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、不動產的計算基準為何？**

A3：（一）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的總額計算。  
（二）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：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「最近」完成交查的財稅檔所得資料為認定基準；所以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計 102 年度的綜合所得資料，第 2 學期採計 103 年度的綜合所得資料。  
（三）不動產：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「當年度」完成交查的資料為認定基準。

**Q4：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要交那些證明文件？**

A4：（一）身分認定：家長需要主動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 
（二）所得認定：  
1. 家長提出申請後由系統進行比對，幼兒園會發給家長申請確認單，確認補助資格及補助額度。  
2. 如果系統因為家戶資料不足無法比對，或是家長對於系統比對

結果有疑問時，家長必須自行提供充足的佐證資料，由地方政府審核補助資格。

(三) 其他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規定審核資格所需的文件。

**Q5：補助款如何發放？**

A5：(一) 幼兒園直接減免費用：幼兒入學時，幼兒園依據補助資格，直接提供減免服務者，不再另外發放。

(二) 幼兒園先行收取費用：園方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的期限，報送申請資料後1個月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補助款匯入幼兒園，再由園方轉發給家長。

(三) 家長如果想要了解撥款進度，可以向幼兒園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詢問。

**Q6：我家寶貝5歲了，為什麼不能申請免學費計畫的補助？**

A6：可能的原因如下：

(一) 就讀以補習班等非幼兒園名義立案的機構。

(二) 就讀的幼兒園不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要件。

(三) 不是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間出生者。

(四) 雖然是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間出生的小朋友，但是通過資賦優異兒童鑑定而提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
(五) 已經享有中央政府其他就學補助，而且額度超過幼兒全學期應繳的收費總額。

##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諮詢電話

縣市別	諮詢電話
新北市	教育局 02-29603456*2798、2799
臺北市	教育局 02-27208889*1088
臺中市	教育局 04-22289111*54404、54406
臺南市	教育局 06-2992479*17、6354585、6358472
高雄市	教育局 07-7995678*3067
宜蘭縣	教育處 03-9251000*2755、2756、2761
桃園市	教育局 03-3322101*7586
新竹縣	教育處 03-5518101*2876、2879
苗栗縣	教育處 037-559954、037-559957
彰化縣	教育處 04-7531852、7531853、7531855
南投縣	教育處 049-2231730、2222106*1311、1312
雲林縣	教育處 05- 5522458、5522460
嘉義縣	教育處 05-3620123*411、412、520
屏東縣	教育處 08-7320415*3645、3673
臺東縣	教育處 089-322002*2295、2322、2299
花蓮縣	教育處 038-462860*257、259、265
基隆市	教育處 02-24301505*602、607
新竹市	教育處 03-5253498、03-5222597*18
嘉義市	教育處 05-2254321*366
澎湖縣	教育處 06-9274400*282、385
金門縣	教育處 082-325630、325631
連江縣	教育局 0836-22067、0836-25171

\* 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可以連線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 
(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/>) 查詢

